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17〕81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晋安区 2017 年度 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晋安区 2017 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榕政综〔2017〕184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州市晋安区境内农用地 0.1702 公顷（其中耕地 0.151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水浇地 0.1511 公顷、园地 0.00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8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5805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750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州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州市国土资源局，晋安区人民政府，存档。

2018年1月10日印发
